

光 恩

期六十四第

月八月七年〇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督基」

—— (節 27 章一西羅歌) ——

「主！」

求祢把我塑成湧流祢平安的器皿：
讓我在

仇恨之處栽種仁愛
羞辱之處栽種寬恕
疑惑之處栽種信心
沮喪之處栽種希望
黑暗之處栽種亮光
悲傷之處栽種喜樂

喔！我 神聖之主！求祢使我
勿如此多地尋求
被安慰超過去安慰別人
被瞭解超過去瞭解別人
被愛超過去愛別人

因為，是在施予中我們方得着，
饒恕了別人我們才蒙饒恕，
從死中我們再活而得着永生。」

——阿西西城之古聖法蘭西斯

不間斷的交通

吳 老 牧 師

By Hans R. Waldvogel

如何才能討天父的喜悅呢？必須進入基督裏面。唯有耶穌基督才是道路，也唯有藉著與耶穌相交才能使我走在聖潔的道路上。我必須單獨與耶穌有甜蜜的交通。然而我的渴慕若比起耶穌對我的渴慕，就微不足道了。神的本性就是要將祂自己交通給我。祂對我們每一個人的戀慕應當變成我們的生命，應當被我們接納，以致於每一個人都完全被祂所取代。

很多人一談到這件事或一想到這件事，就覺得遙不可及，却忘了今天耶穌就是道路，今天祂就是生命，今天祂就是真理，今天祂屬於我，今天我若不接待祂就是拒絕祂。若我接待主耶穌基督，就得拒絕自己。這就是背十字架的生活。藉著讓耶穌基督成爲我的生命，我的老自己就被否定、被丟棄、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們需要省察自己並捫心自問說：「我是否在盡我所知、盡我所能地來更多認識我的耶穌？」你真的明白 神爲我們所成全的是什麼嗎？祂已將永生的大門打開了。「認識祢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十七：3）這是一個屬靈的呼召，要我們進入屬靈的生活和屬靈的實際裏。神要我們從世界與老我中出來，好進入這個屬天的實際裏，與神的兒子相交。每一時刻——神盼望能將對耶穌的切慕放在每一顆心裏：「耶穌，我要祢，我必須有祢。我應該比現在更加多倍地認識祢。耶穌基督，我需要祢。」當一顆心甦醒過來切慕耶穌，渴望與祂自己有交通，這時你可以確定這種經驗必定是天父安排的。如果神已經賜給我這樣渴慕耶穌的心，那麼我在追求祂的時候，渴慕會繼續增加，因為神的本性就是要將祂自己交通給我。

若耶穌基督的教會（尤其是五旬節教會）能真正地認識神的兒子，能真正地尋求祂與祂復活的大能，則整個世界不知道要受到多麼大的影響！然而神真有祂的愛人，三三兩兩地散佈在各地。他們是真正認識主耶穌基督的人。耶穌真的是他們所選擇的。如果你觀察他們的生活，就會發現他們正如一首詩歌所說：「溜出去與耶穌相交。」吸引著他們的是基督，而此吸引力如此強烈，以致於世界和其上迷人的事物都失去了顏色。他們真的要耶穌。當神將「耶穌，我要祢」的呼求放在你心中，當你真的要祂，你就會找到祂，因為祂要前後環繞你，把手放在你身上。祂何等微妙地彰顯祂的同在！祂多麼戀慕我們的心！只要你接受祂的吸引，漸漸地，「溜向耶穌」會成爲一種習慣。不論工作或走路，不管在什麼地方，都會感覺神兒子的吸引，使你甜蜜地傾向祂。祂會愈來愈多地掌管你的思想、心靈和身體。

。這就是末後世代所顯明的奧秘。祂將祂的同在彰顯在我們的身體裏。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祂贖了我們的身體完全爲祂所有。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們能在身體裏面感覺到祂的同在，這就證明我的全身體應當完全歸給祂。耶穌想要住在這個身體裏面；賜生命的聖靈想要得到一個身體作爲居所。

爲何我們沒有時刻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裏面呢？因爲有屬地的吸引。因爲尙未讓祂完全作王、掌權。

當祂在一個人裏面作王，同時祂也會掌管這個人日常生活的大小事。當耶穌基督真的成爲你思想的中心，當你的日常生活都在祂的管理之下，生活就會變得非常美妙。不管發生了什麼事，不論難題多大，裏面都應該快快樂樂地交託給耶穌，確信祂要解決所有的難題。困難愈大，愈應當快樂地交託，並且將自己主動地交給祂。這是 神要我們過的生活。當我們真正轉向耶穌，祂就會成全一切關乎我們的事。

你如何過日子？是否像剛信主時那樣安心坐在祂腳前？今天你的心是否像從前那樣子要祂？你的禱告是否像剛開始的時候那樣甜蜜與謙卑？應當更加增才對。今天應當比以前更加聖潔、更加有力、更加熱切才對。你與耶穌的交誼應當滲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一角落、每一方面。耶穌應當是一切，你自己沒有地位。

我們與肉體、世界和魔鬼的爭戰就是從這個點開始的。仇敵集合了所有的大砲，要攻擊主爲聖徒所預備的藏身之所！哦，牠們何等努力想要攻下 神的城！現在

如果你想從地圖上找到 神的城，那就如同在空中找一樣地白費力氣。但是如果神已經在你心裏掌權、居住，那麼你就能在裏面找到它。你會在自己的身體裏面找到那座城，就是被 神兒子的同在所照亮的。

哦，對那些轉向耶穌，每時刻渴慕與祂交通的人，有多麼大的奇蹟和奧秘要向他们開啟！ 神要激勵我們每一個人進入這樣的交通，把所有的注意力和嗜好從這個世界挪開，來歸給耶穌。

有一個很好、很實際的方法可以幫助我們達到這個目的，就是要有規律地與神交通、禱告。初信者最好能有固定的禱告時間。上班的人能每天撥出一、兩小時，或者儘可能更多的時間給耶穌，這是非常值得的。要有恒心，要守時。當 神看見你真正的那樣地追求祂，祂就會跑來迎接你。

如果一個人不守時，也沒有恒心，在禱告上又不忠心，那麼他很快地會失去所得到的。這就如同那些不遵行什一奉獻或奉獻不忠心的人一樣。如果你問他們有沒有什一奉獻，他們一定會說：「哦，我奉獻的錢超過十分之一。」但若是真正坐下來計算一下，就曉得事實並非如此。

藉著忠心與有恒，禱告的習慣會養成，而且對 神的渴慕會在裏頭產生。只要你肯誠心地用功尋求主，神就會來到你這裏。「你們親近 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神醫 (DIVINE HEALING)

(譯註：這是賈登納牧師最近在紐約布魯克林教會講道的記錄)

聖經上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信道從聽道來，聽道則從神的話來；如果你想得救，你必須從神的話得到對救恩的信心；人若聽見聖靈的浸的道理而且想得著，他們就去查考神的話，於是他們發現了這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然後因著他們信了神的話，神就以祂的靈充滿他們。

照樣，神的醫治也是如此；人們對於神醫這個題目缺乏强有力的認識，其原因之一乃是他們不認識有關這個题目的神的話。因此我們在這裏要明確地來看看神所說的是什麼。

首先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四章，這裏面有一些我們研究神醫這個題目時，非常須要把握住的重點。請特別注意9、10、12節。

這是彼得在公會中的答話，他被帶到當時的大祭司和猶太公會面前，答覆他如何作神的器皿去醫治了那生來癱腿的人(此事記在徒三章)。第9節是彼得開頭

的話：「倘若今日因爲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我特別要你們注意這個詞「得了痊癒」(made whole)，「你們衆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又出現「得痊癒」這個詞，「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這當然是指主耶穌基督——「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接下去就是常用來幫助那些想從罪裏得著拯救的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別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從這最開始，我盼望你們注意的，就是這兩個詞「得痊癒」(whole)和「得救」(saved)的相關意義。事實上，彼得在這裏所說的「得救」和兩次說到的「得痊癒」，在原文裏都是同一個字。(若你有興趣知道，這希臘字化成英文就是sonno.)這三節經文都用了同一個字；當然，我們都知道9.10.兩節是提到身體得醫治，12.節則提到靈性得醫治，也就是從罪中得拯救。

這就是我所要表明的真理，正如我們的弟兄羅依·哥雷(Roy Gray)——也確是一位希臘文學者——所說的：「在新約裏沒有所謂『得救』與『得醫治』這兩回事，它提到的都是『得救』。」當神的話提到得救時，它是指著全人，就是靈魂和身體得著釋放和醫治說的，只有我們人喜歡將它切開，然後將它們歸於不同的區劃，但就神而言，就神的話而言，這兩種祝福——靈魂和身體的祝福——只不過是神爲

人類所成就的同一作爲的兩個重要項目罷了。

讓我們注意一些其他的例子。在馬太九：21、22患血漏婦人的故事中，可以發現同樣的事：「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後面一句話可照樣繙成「就必得救」，因爲那是同一個字。舉一個例子：在馬太一：21：「你要給祂起名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救」這個字與馬太九章「痊癒」是同一個字，在馬可十六：16裏也是同一個字：「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又如論到腓立比禁卒的話也是如此：「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我們可以再舉許許多多的例子，但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在心裏、在靈魂裏，有一個深刻的印象——病得醫治是救恩的一部分，是救贖的一部分。所以當那位婦人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她摸了祂的衣裳，從那時候，她就完全好了。

在馬可五章裏，你可以發現同樣的思想反覆地出現在三節經文中。在23節，睚魯：「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祢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容我再重複：這裏的「痊癒」與別處繙成「得救」的字，在原文裏是同一個字。

在28節，我們又看見那位患血漏婦人的故事，她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就必得救。

然後在 34 節「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妳；」（妳的信使妳得了痊癒。）「平平安安的回去罷，妳的災病痊癒了。」哈利路亞！

我們再來看馬可十：52，這裏主耶穌正與一個瞎子說話，祂對他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你若去查考必然得益。譬如在路加八：36、48、50 有三個例子；還有路加十七：19，和十八：42；然後是徒四：9、10 我們已舉過的兩個例子，以及徒十四：9。

我想，徒十四：9 可以做爲這一系列查考的結束。保羅在路司得城裏看見一個生來瘸腿的人，他從來沒有走過，「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或者，你可以說：「可以得救。」

如果你想一一查考，可以去查 Strong's's Concordance 或 Baxter's Concordance 或者去年才去世的近代學者 威廉·柏克萊 (William Barclay) 有關新約聖經字彙的研究。柏克萊告訴我們，這個字不但表示一個人「得救」進入永生，也表示一個人的身體「得醫治」。新約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它拯救一個人的身體和靈魂。哈利路亞！榮耀歸給 神！

我們必須讓這樣的思想深深印在我們的裏面、我們的心裏，以及我們最深的意識裏——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是爲每一個墮落後的結果，以及每一個因著亞當

與夏娃的過犯使得罪進入這個世界所帶來的結果，都完成了救贖。

現在我們要來看那節可稱為基石的偉大經文，馬太八：17，還有隨伴的16節：「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這是我們相信神醫的基礎性的真理、話和經文。當然它是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話，我們現在就來看賽五十三章。

賽五十三章，或是整本以賽亞書，有時候被稱為第五部福音書，我們知道裏面有我們主耶穌基督降生的豫言，還有祂的工作、祂代替我們死、祂的復活，以及神藉著祂的兒子的偉大行動——為我們的罪，也為普天下人的罪獻上自己作了挽回祭（約壹二：2），使神可以與人和好——所要成就的工作。我們稱這行動為「代贖」(the atonement)

代贖是神偉大的行動，使祂能完全得回人的身體、魂和靈，也使人類可以除去咒詛的結果，這樣，人就可以回復他犯罪時所破壞的交通了。因一人的悖逆，罪就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12）。死亡就是這樣藉著罪進入世界；而當然，疾病只不過是死的發端、起始罷了。（疾病最終的結果就是死，當然除非他暫時得了醫治，於是他的生命可以延長——或長或短——一段時間。）除非藉著疾病和罪，死不可能進入世界，所以，因一人的悖逆，罪就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那

麼一切都包括在這裏了；可是因一人的順從，哈利路亞，神廢止了這種「程序」，今天我們可以得著生命，靈性的生命和身體的生命。

代贖是我們從罪和疾病得拯救所需要的信心的根基。

我要明白地說：神醫不是首先植基於要救病人的信心的祈禱；它不是植基於請教會的長老來，用油抹你，為你禱告；它也不是植基於醫病的恩賜。這些都是聖經上所記載，叫我們可以用來得醫治的方法，我們爲此感謝神，它們確實是神所預備的，但它們不是我們信心的根基。很多人以此爲根基，所以有時候，當他們請被認爲有醫病恩賜的人爲他們禱告，却未得醫治時，他們就失望了，於是他們很快將他們的信心，或者說他們以爲神要醫治他們的觀念都丟在一邊了，只因爲他們請有信心恩賜的人爲他們禱告，却未得著醫治。

同樣地，有時候人請教會的長老來爲他們禱告，却未得著醫治，他們就覺得：「是嘛！我早知道沒效，可能神並不想醫治我，也許祂要醫治別人，但不是我。」所以，有時人就是這樣想：「如果我們禱告夠努力、夠恒久的話，必得醫治。」如果有人未得醫治，他們就說：「可能我們禱告得不夠努力；可能我們禱告得不夠恒久；可能我們禱告得不夠。」換句話來說，這樣的人，信心是植基於禱告。

爲著祈禱我們感謝神，它實在是神的方法，叫我們可以得著祝福。「基督醫

治者」(Christ the Healer)的作者鮑斯渥(Bosworth)弟兄曾被神使用來帶給

千萬人健康、生命、亮光和醫治，常有人當面或寫信請求他爲他們的得醫治禁食禱告，他的答覆總是如此：「如果我爲每一位要求我禁食禱告的人禁食禱告，我早就死了。你的信心不要專注在禁食禱告上，雖然這是神用來使我們得著加略山上的祝福的方法之一；你的信心必須放在祂的代贖上。」

我最近因爲萬約瑟弟兄 (Wannemacher)，本刊有時稱「萬老牧師」) 告訴我的一些話而大受感動。你們中間多半知道，在他基督徒的生命和經驗的早期，他曾經歷一個身體上巨大的勝利，當他在肺病和骨結核病的侵襲下毫無指望時，却得了神的醫治，以後他成爲一位以信心的祈禱，爲許多別人禱告的器皿。我曾因他的禱告得著幫助；我太太曾因著他的禱告，清楚經驗了神的觸摸而病得醫治；愛德恩弟兄 (紐約布魯克林教會的吳牧師) 也曾因著萬約瑟弟兄的禱告而從靜脈竇的疾病中得著確切的醫治，我們爲這些感謝神。

萬約瑟弟兄這樣對我說：「我很羞愧地告訴你，有卅年之久，我未曾抓住神醫真理的中心。」這是他得醫治後一段很長的時間；這期間，他傳神醫的道，而且爲許多、許多病人禱告，可是他就像我們所說的，只植基在禱告上。當他告訴我這事時，當然並不小看祈禱，但他說：「在我靈魂裏並未得著亮光，知道神醫是包含在代贖裏面，而醫病正如救恩一樣，乃是以代贖爲其中事實。」

他說：「我很羞愧地告訴你，」但他實在是說誠實話，畢竟我們多半是逐漸地

進入 神完全的亮光中；我們並不是一下子得著全部亮光。神在我們所在的地步上遇見我們，然後祂從那裏帶我們進入更完全的亮光和悟性裏。但我實在盼望這個真理很確切地印在你們心裏——你我所享受的福氣，都是因著代贖才得臨到我們；它們能臨到我們，是因著加略山、因著耶穌在那兒釘十字架時所成就的事。

我有一位很要好，和我們家也很親近的朋友，她年輕時飽受大動脈瘤的折磨，那時她得到附近最好醫生的照料，可是很明顯地，瘤正在驅她走向死亡。她是別的教會的會友，對於神醫一無所知，所以正如當時許多人一般，她接受了這疾病，當作是從 神來的，於是她聽任死亡逐漸接近她。

有一天，她的牧師來探訪她，他讀路加福音裏那個腰彎得直不起來的女人的故事給她聽。這位小姐的家在教會裏很有影響力，而且是一個在社會上、在教會裏都非常受尊敬的家庭，這位傳道人覺得他可能正來到一個危險的地步，當他讀完那段經文，而且讀到這女人被撒但捆绑了十八年之後，他小心翼翼地對她說：「妳有沒有想過，妳可能是被撒但捆绑了？」

這對她而言，完全是個新思想，而且令她吃了一驚。她說：「被撒但捆绑了？這可能嗎？」她真的去禱告，開始跟 神談到這事，而且求 神指示她，這個瘤是否真的是出於撒但，而主耶穌基督是否要釋放她。她禱告了幾個小時後就躺下睡覺了。

她的牧師下午來看她，而她禱告到晚上。次日早上，她求主更多指示她，她聖經相當熟，只是不如她自以爲的那樣熟，可是當她似乎隨意地翻開聖經，正翻到雅各書五：14、15，那裏說：「你們中間有病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神就這樣給了她另一處經文。

差不多有兩週的時間，她不斷地與主和神的話辦交涉，「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神的話來的。」每次她打開聖經，似乎主就讓她看到有關身體得醫治的經文。最後她對主說：「主，現在請指示我，這是否包含在救贖裏面？」看！聖靈自己如何清楚地教導她，她說：「哦，神啊，指示我、指示我，身體得醫治是否包含在救贖裏面？」

於是她打開聖經，正翻到我們剛才讀過的經節：「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還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她讀到這些話就合起聖經，說：「主，它是包含在救贖裏，救贖是爲每一個人，所以它是爲我預備的，身體得醫治是爲我預備的。」

我不細說主如何醫治她，但祂完全而徹底地醫治了她，她永遠脫離了那疾病，而且又活了五十年，服事了許多人。她抓住了這個真理，得醫治——身體和靈性得醫治——是包含在救贖裏面，所以它是爲她預備的！因爲救贖是爲每一個人預備的。

（下期續）

姊妹的職事

作者簡介：

戈登 (A.J. Gordon) 因著他所寫的詩歌「主耶穌我愛祢，深知我屬祢，」而爲許多基督徒所熟知，他有廿多年之久在美國麻州波士頓一間最大的浸信會牧會，是一位成功的牧師；他創建了一所聖經學校，後來被稱作戈登學院；他也寫了一些有屬靈深度的書，其中兩本名著神醫的職事和聖靈的職事的確喚醒了神的子民去注意這些被忽略了的真埋。這篇「姊妹的職事」是他晚年的作品，時間約在一八八八年，七年後他就主裏安睡了。

爲了正確地認識這個題目：「姊妹的職事」，我們必須記得我們今天是活在聖靈的時代裏面，這時代與在它之前的時代根本上是完全不同的。既然五旬節那天引進了這新的天則，彼得在那天所引用先知約珥的話也就成了它偉大特色的綱要。讓我們簡扼地來思想這段預言：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

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爲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17、21）

我們看見這裏提到四種分類，當聖靈澆灌下來時，他們得著相同的特權：

一、猶太人和外邦人：「凡有血氣的」，保羅也用同樣的字「凡」來題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羅十：12、13）：「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爲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二、男人和婦女：「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三、老年人和少年人：「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

四、奴僕和女奴僕（見修訂版本的邊註）：「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很顯然，這幾種分類被提到乃是意味深長的，就如保羅在回溯那引進新約教會的偉大洗禮時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的，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這裏，保羅列舉了約珥的預言中提及的兩種分類；在另外一處，他提到三種：「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加三：27、28）

我們常常聽見這句話：「不論男的，或是女的。」聽起來似乎是一種修辭性的說法，但我們堅持這樣的推理是公正的——如果外邦人在恩典之下所得著的特權大大地超過在律法之下的，那麼婦女也是如此，因為兩者是在同一範疇裏被提及。

現在，我們要開始我們的討論。應驗於五旬節的約理的預言乃是基督教會的「大憲章」，它給婦女一個前所未有的，在聖靈裏的地位，正如一個國家裏面，法律的制定不能與憲法相抵觸，照樣在聖經裏，也不會有一處經文與這新的律（聖靈的律）所給予婦女神聖的特權相衝突。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這是在宣揚神恩惠的福音上，姐妹們所得著與弟兄們相等的委任狀，因為在新約聖經裏面，「說預言」不單指預言將來的事，更是一個神聖的啟示中，交通出一般性神的真理（請參考 *Isaiah 44* 使徒行傳的註釋第四十九頁），這樣看來，至少預言的靈不只降在少數幸運者身上，乃要降在許多人身上，並不分種族、老幼和性別。我們所能列舉的，在新約聖經中關於「說預言」這個字的用法，使我們相信它包含了基督忠心的見證人和在聖靈的催促下火熱傳揚福音的人，在初期教會有這等人，今天在忠信的人中我們同樣可以找到這等人……

若我們回觀初期教會的歷史，我們可以找到一些有關說預言的規例。在腓利家族的歷史中，我們讀到：「他有四個女兒……是說預言的。」（徒廿一：9）關於哥林多教會我們則讀到：「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與說預言係同一字），若不

蒙著頭……」(林前十一·5)……

我們已略略提到「姐妹的職事」這個問題的正面回答，現在讓我們來思想保羅的著作中所提及婦女參加教會公開聚會時，所謂的禁令。

我們先來看一段最具決定性的經文，提摩太前書二章8、12節：「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爲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爲妝飾，只要有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女人要沈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沈靜……」

這段經文普遍地被認爲是最強有力、最具決定性的根據，來要求婦女在教會裏閉口。所以如果我們指出來，它實在是勸勉婦女要有次序且端正地參加公衆的禱告，許多人會覺得驚訝！但這確實是一些最好的聖經註釋家的結論。

一般人都同意第八節的「我願」也涵蓋了第九節的話：「我願女人……」，那麼到底使徒保羅願意女人怎樣呢？這兩節中間的連接詞「照樣」(中文聖經未繙出此字)爲一種答案提供了有利的暗示，但對另一個爲多數人所公認的答案却是一個不利的證據。難道保羅要男人隨處禱告，而要女人「照樣」沈靜？但是這兩種行爲有何相似點呢？或者他是有意表明男人「舉起聖潔的手」與女人「以正派衣裳爲妝飾」的相似處呢？但這兩種結論都迥異於使徒的語氣，所以正如¹所承認的：「

Chrysostom 和多數註釋家都加上『禱告』一詞，以使之合乎情理。」如果他們對這段經文所作的逐字分析是正確的——我們也相信是「照樣」這個詞使他們如此推敲——那麼本文的意思就再清楚不過了：「我願男人：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照樣，又願女人禱告時……」

在我們所熟悉的，最犀利、論理最清晰的聖經註釋裏面，那位卓越的解經家韋辛格 *Wessinger* 就是如此解釋這段經文，而且正如我們所看見的，他很清楚地辯明了他的結論。我們限於篇幅，不能轉錄他的討論，但我們可以用他自己的話，作一個摘要，他說：

一、「首先，從『隨處』這個詞看來，這裏所提及的是公衆的禱告，而非私下的禱告。」

二、「第九節必須補上『禱告』這個詞，而且要以『以正派衣裳為妝飾』相連，所以這段針對婦女在禱告時應有的行為所指出的命令，乃是相當於對男人所說的『舉起聖潔的手』。所以這一節經文從最起頭就是講到禱告；而且我們必須明白九節十節所說關於婦女的話，根本上就是指著公衆禱告說的。」

三、「在十一節裏，『女人』這個字從 *Gynaikes* 換成 *Guno*（此字為單數，且特別指『妻子』說的），使徒現在要轉到新的話題——已婚婦女與自己丈夫的關係。她必須沈靜，而不是在公衆場合吸引人注意她；學習，而不是教訓人；順服，而不是轄管丈夫。」

總括一句來說：我們的解經家從這段經文中，找不到任何證據，可以禁止婦女在教會的公開聚會裏禱告；雖然當他從十二節往前推論，他以為婦女可能被禁止在公開場合教訓人。後面這個問題我們將繼續來探討。

比較這段經文與另一處經文的相似處，以上的解析是一個有力且合理的假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作說預言），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十一：4、5）

一般人都同意這段經文是提到公衆崇拜，首先指出男人參加崇拜時應有的端正態度。「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班傑爾（Barnes）簡潔的註解裏所說：「因此，婦女也被賦予這樣服事的責任。」是又自然、又合理的。反之，如果說使徒會不厭其煩地修飾一個他想根除的習慣，或者說他會白費唇舌地宣告作一件被禁止的事所不應有的態度，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很明顯地，這段經文與適才所引述的經文一樣，都是規定一些合宜的法則，先是提到男人，後也提到婦女；我們不可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就是當一個人被吩咐了要做某件事後，而有另外一個人會來禁止他，叫他不要做。

如果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裏，「照樣」一詞（中文聖經未譯出）成爲一個障礙，使得解經家們不得不否認婦女當閉口不言的禁令，那麼這段經文（林前十一：4、5）所指明的事，將是那些堅持婦女不可參加公衆崇拜者，一個更不易越過的障

礙了。正如第一段經文指出婦女被認可參加公眾禱告，此處的經文更是有有力地指明婦女參加公眾聚會時，不論禱告或講道，應具備的氣質。

我們現在再來看被用來決定婦女當閉口不言的最後一處經文——林前十四：34、35。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

如果我們想正確地了解使徒的教訓，當我們探討這裏所提到的，婦女在教會裏的行爲時，仍然須與關於男人的規定相連。我們可以看見，在同樣這章聖經裏，有三次提到要閉口，而且所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 *hēchōsō*。兩次用在男人身上，另一次則用在婦女身上，而且每一次閉口的命令都是有條件的，而非絕對的。

28節「就當在會中閉口」，是說到沒有人繙的情況下，有關於方言的禁令。30節「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則是提到作先知講道的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來講，但當旁邊坐著的人一得了啟示，先說的就要閉口不言。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這是第三次提到閉口，但很明顯的，它是講到因著問問題而擾亂了聚會的情況，因為後面接著說：「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這最後一句話表明了這裏並非提到禱告和

講道的禁令，正如全章經文的宗旨，使徒在此乃是對付教會裏各式各樣的混亂與攙雜，而不是抑制彰顯在弟兄或姐妹身上的屬靈恩賜。如果保羅是用這樣的話：「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來表明他禁止婦女在公開場合禱告或講道，那麼有什麼比這更不相干、更無意義呢？

總之，我們很有理由堅持：如果我們找出這幾段經文的真義，我們必須考慮有關講道（說預言）的教訓、運用這些恩賜的教訓，以及當代的歷史——也就是我們必須在整個新約聖經的教訓的亮光底下來探討它們。

雅各博士在他卓越的研究「新約聖經中聖職人員的體制」中，就是用這種週詳的方法來探討這個問題，他很率直地，而且在我們看來也是很公正地總結這整樁問題：「早期的基督教——那是一個被認可、有高度屬靈自由的時代，我們很適切地研究當時有關運用恩賜的職事時，我們看見當時的教會承認婦女在公開場合的服事。一個人被承認有這樣的職事，最基本、最重要的根據乃是人們看見有某些恩賜賜予他，而這樣的恩賜不但澆灌在弟兄身上，也澆灌在姐妹身上，所以不但是弟兄，當然連姐妹也被允許在基督的教會中使用這些恩賜。對我來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5節所說的話是最清楚的了，他很厲害地責備那些在聚會中禱告、講道，却不願蒙頭的婦女，可是他一點也沒有表示他反對她們公開的服事，而只責備那些參加聚會的婦女沒有符合當時社會習俗（合宜的衣飾）。在同一封信裏其他的禁令，

譬如林前十四：34『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我們對照上下文就知道它不是禁止婦女在聚會中講道或禱告，而是禁止她們在會中彰顯自己，或對別人所說的話發問題。』

總括來說，我們就是下這樣的結論，也不算過於自信——聖經中從來沒有一處經文禁止婦女在教會的公開聚會中禱告或講道；而且，相反地，使徒自己的話（提前二：9）似乎是勸她們要以此為第一要務；而關於講道（說預言），她們有三重的許可證：一、聖靈感動下的預言（徒二：17）——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二、起初教會的實例（徒廿一：9）——腓利四個女兒是說豫言的；三、使徒的指任（林前十一：5）——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

就教訓人這個問題來說，我們發現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困難：若說使徒在寫給提摩太的話中絕對禁止婦女教訓人和解說屬靈真理，那麼馬上浮現在我們腦際的就是那個著名的例子，是說到一位姐妹（百基拉）怎樣作了這樣的事（徒十八：26）——或許是一個私下的教訓，却又因著穿插在新約聖經中而被人承認，且在眾人面前顯得格外突出。

拿這個例子來看，有些人就認為提前二：9和其相關的上下文乃是指著已婚婦女的家庭關係說的，而非公眾的關係；又指出她應當順服丈夫的教訓，而不當在道理上轄管她的丈夫。這是格雷特（Canon Garratt）在他對「姐妹的職事」所作傑出的

探討中所表明的觀點……

有些人會反對我們所下的這些結論，因為他們去讀新約聖經時，他們所得的印象是完全不同的；這種情形可能基於兩種因素：一是傳統的偏見，另一則是不公正的繙譯。關於後者，似乎一般我們所使用的聖經版本的繙譯者，是以保羅的命令「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為前提來繙譯的。

讓我們從羅馬書十六章裏那羣特出的基督徒婦女中，找兩個名字作為例證：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姐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僕人 (servant)。」
 (根據雅各王英文版本) 在這裏繙成「僕人」的字，當用在保羅與亞波羅身上時却繙成「執事」(minister)——林前三：5，用在教會裏服事主的弟兄時，也繙成執事 (deacon)——提前三：10、12、13。(譯註：在我們和合本中文聖經中並沒有此段中所討論的問題，因三次都同樣譯成「執事」，但仍譯出此段以供讀者參考) 為什麼只因是位姐妹，非比就受這種差別待遇呢？這個字在一般用法中繙成「僕人」(servant)固然沒錯，正如馬太廿二：10；但是，如果非比真是教會中的負責人——我們有理由如下結論——那麼，讓我們照著她所當得的來稱呼她，如果「非比，堅革哩教會的牧師，」聽起來太刺耳，我們也可以照著譯：「非比，一位執事 (deacon)」——她也是一位執事，而不須要沒趣地加上一個字——「女執事」。很奇妙吧，一個名字裏包含了這麼多的引義！「非比，一個僕人，」給予一般人的含義就只

是在今天教會中，開聯誼會時，忙忙碌碌地預備飲食的姐妹而已。「非比，一位執事，」表明了她是保羅在奔跑傳道及其他愛的事工上，一位得力的同工，這是格雷特根據他對於使徒時代婦女的地位，又親切，又滿有亮光的觀點，所下的結論。

其次，我們在羅馬書同一章裏看到「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請注意名字的次序，正如其他處的經文（徒十八：18；提後：四19），姐妹的名字放在前面；可是當我們來到那段特別具有暗示性的經文（徒十八：26）時，我們發現次序掉過來了，弟兄的名字被放在前面：「亞居拉、百基拉聽見，就接他（亞波羅）來，將 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但根據最好的抄本，這次序的調換是不正確的。很明顯的，對於一些寫聖經的人和評論家，一個令人吃驚的問題就出現了：「保羅不是說過：『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嗎？可是在這裏，有一位婦人却領頭做那位卓越的佈道家亞波羅的神學教師，她被承認有權柄來告訴亞波羅，他還不完全勝任他的工作！斷不該如此，如果這婦人真的不能閉口不言，至少也該被安排在後台。」所以次序就換過來了，歷代的聖經讀者所看見的就是弟兄的名字被放在前面。修訂本聖經（RSV）已改正了這錯誤，現在姐妹的名字又被放在前面了。

可是，這個故事是多麼自然，與以後基督教會的歷史又是何等和諧一致！我們可以率直地來作一個想像：當百基拉聽過這位雄辯家的講論後，可能她就對丈夫說

：「他確實是個雄辯家，而且精通聖經，可是你有沒有看見他缺乏能力的秘訣？」於是他們接他來，教訓他關於聖靈的洗的真理，結果這位最能講解聖經的人，現在「在衆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這種情景常常一再發生。舉個例子來說，那位西恩那（St. Senechal 義大利的城市）的凱莎琳，教訓她那個時代一些腐敗的聖職人員關於聖靈的事，直到他們驚呼道：「從來沒有一個男人說話像這位婦人的！」還有蓋恩夫人，藉著她的教訓，使她那個時代許多有教養但並不屬靈的傳道人成爲新人；還有大佈道家慕迪所提到的那位卑微的姐妹，她聽過一些慕迪早期的講道以後，指出他需要得著能力的秘訣，藉著教訓，慕迪被帶進那無法言諭的恩典裏面。很明顯的，聖靈使那位婦人百基拉成爲教師的教師，而在以後許多年代中，聖靈也在教會裏使許多婦女很勝任地繼續坐在她的神學地位上。

我們繼續來看羅馬書十六章所列舉的女性工人：「又問爲主勞苦的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爲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12節）到底她們爲主勞苦些什麼，竟值得保羅這樣寫下來？我們再對照另一處經文：「我也求你：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爲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腓四：3）難道這些「在主裏勞苦」的婦女竟要受一個「神聖的束縛」，而不能公開地爲主作見證？

「呀！別忘了保羅怎樣囑咐提摩太：『女人要沈靜學道』」，那些本案的「原告」要這樣申辯。

不！不是這樣。我們必須再次指出不公平的繙譯（譯註：英文聖經中「沈靜」一字譯成 *silence*，有閉口不言之意。），在修訂本裏繙得較正確：「女人要安靜（*quietness*）學道，」這樣的告誡，一點也不會與在基督教會中端正的禱告與作見證相衝突。當被告誡的對象是男人時，欽訂本聖經將同一個字譯成正確的話：「：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喫自己的飯。」（帖後三：12）沒有人會把這命令解釋作：他們作工、喫飯的時候，不可開口說話。

正如在這章聖經（羅十六）中，有一位婦女被列為執事，同樣地，有另一位婦女被列為使徒：「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羅十六：7）「猶尼亞」（*Jehia*）豈非一個婦女的名字嗎？而且它也一直被公認是婦女的名字。可是「在使徒中」一詞原文的語氣，又使一些人認為它應該是「猶尼斯」（*Judas*），是一個男人的名字，這種說法並非不可能。但那位被稱為「希臘文之父」的克里索頓（*Chrysostom*）應該更具權威，他為這段經文寫下坦白而率直的註釋：「這位婦人的信心與奉獻如此偉大，竟然配得列於使徒的名字中！」

這些只是部份例證，但已足夠說明那被認為是保羅禁止婦女開口的條例所造成的陰影，是如何地影響了早期的聖經繙譯者的工作；這陰影甚至延伸到舊約，我們在一般的譯本中讀到：「主發命令，傳好信息的人成了大羣。」（詩六十八：11）

可是修訂譯本有正確的繙譯：「主發命令，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羣。」

不管我們概括性的結論是對是錯，這個主題仍然給我們一些很有趣的教訓，特別對一個解釋聖經的人來說，實在有其經驗上的價值；因為辭典和文法裏面，並不是最後決定性的註釋。聖靈是寓於神的話裏面，聖靈也運行在教會裏面，也就是在那些重生而且成聖的信徒的身體裏面。只跟隨教會的聲音而忽略了神的話常常是很危險的；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須要被提醒不要忽略了教會中那些具有最深厚屬靈生命的教導——如果我們想對聖經上某些話的意義下一個結論的話。我們不能否認，更正教會的歷史上，每一次偉大的靈性覺醒，基督徒婦女在公眾聚會中的祈禱和為基督作的見證，所帶來的衝擊和鼓舞是抑制不住的。在教友派（Society of Friends 即貴格會）開始的時候就是如此，衛斯理兄弟與懷特腓（Whitefield）所領導的偉大的福音運動也是如此，救世軍——守舊的衛理公會大有能力的奮興裏也有同樣的情形，而在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宣教事工、傳福音事工裏，我們更多地看見這種現象。觀察這些事實，而且觀察聖靈如何降臨且祝福那些獻身的婦女傳福音的工作之後，許多細心的男人開始重新查考神的話，想要知道是否這些聖靈所明顯祝福的見證，確實為聖靈所禁止？經過查考之後，許多人不但鬆了一口氣，而且很驚訝地發現，想要禁止婦女在公開聚會中作見證，或向未信主的人傳福音，在聖經中是何等的缺乏根據；如果真是這樣，那麼那些本案的「原告」們最好要留心，免得

當他們禁止那些獻身的婦女說話時，可能會抵擋了聖靈。使徒的這兩個有相關性的告誡，是意味深長的：「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19、20）

那位著名的愛德華·歐文(Edward Irving)針對這個問題說道：「我是誰，竟輕看 神的恩賜呢？難道只因為它是顯在一個婦女身上麼？可是聖靈並不輕視她呢！……婦女與男人有相等的權利來分得屬靈的恩賜，不只顯明在事實上（徒二章；十八：26；廿一：9；林前十一：5等等），就是約理的預言本身也清楚的表明了，好叫那些因 神的工作顯在婦女身上就輕看 神的作爲的矯飾且輕率的人，可以受到責備。我盼望那些想轄管在聖靈偉大的澆灌之下所分給婦女們同等的特權的男人，他們自己應該先完全降服於 神的話之下。」

爲了需要，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時，都是先放下理性與感情兩方面的「控訴」，而單單地注意聖經字句的解釋，可是我們不能避免一個疑問：當教會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它的屬靈直覺比起它的聖經註釋，是否尙未有長足的進步？所以我們不提那些普遍使用在許多我們最屬靈、也最注意傳福音的教會中的慣例，可是我們要引用一些衆所週知的例證……

一八八八年英格蘭愛塞特廳的宣教會議開始之前，書記慕多哈描述殷格斯太太 (Mrs. Ingalls) 在緬甸的工作時說：雖然她未被賦予傳道的職務，可是一方面由於

她的聲望，一方面也因為禾場上的緊急需要，她實質上是一位管理約廿個教會的監督，她為當地的傳教士作神學和講道的訓練，她指點教會來選舉牧師，她也監督會衆的訓練工作。這故事激起了滿堂喝采，那些從各地羣集於此的宣教領袖們，聽見這故事後，並沒有一個人嘀咕著提出異議來。

我們也清楚記得，婦女到國外宣教的早期，那位去中國出色的宣教士愛德勒·費爾德小姐(Miss Aelo Fjorde)怎樣被她的董事會召回，原因是那些比她先去中國的宣教士們，屢次地抱怨她工作時超越了一個婦女應有的本份。董事會的主席宣讀對她的控訴：「有人報告說，妳介入了講道的工作。是否如此？」

她在回答中描述了她禾場的廣大與貧窮，一村接一村、一莊又一莊，可是沒有人傳福音給他們；然後她述說她如何與一位當地的婦人同行，走進附近的鄉村，聚集了成羣的男人、婦女和小孩——只要他們願意過來——告訴他們十字架的故事。「如果這算是講道，我承認控訴我的罪。」

調查她的人又問她：「妳曾否被設立(ordained)為傳道呢？」

「不，」她很尊貴地、而且加強語氣地回答道：「不；可是我相信我是被預定的(forordained)的。」哦，婦人啊！妳回答得何等有智慧；如果有人問妳被預定的憑據，妳要將指頭放在先知的話上：「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全教會要投票贊成毫無阻礙地送妳回到工作崗位上；正如那時董事會歡歡喜喜地所作的一樣。

* * * * *
* 我必與你同在 *
* * * * *

吳老牧師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出三：12）

主既差派摩西，當然不會讓他獨自去；這項差事將遭遇非常的險境，而且需要極大的能力，倘若神差派一個貧窮的希伯來人單刀赴會，去對抗當時全世界最有權力的君王，而竟讓他獨自去，那豈不是很可笑嗎？所以祂說：「我必與你同在，」好使摩西明白祂絕不會差他獨自去。

這同樣原則也可以很適切地應用在你的情況中：若你奉主的差遣去，單純地依賴祂的大能，而且單為著祂的榮耀，那麼你可以確知祂必與你同在，祂的差遣使祂不能不負你的責任，這不是夠了嗎？你還能要求什麼呢？如果所有的天使和天使長與你同在，也許你還有失敗的可能，但若祂與你同在，你必然成功！

那些有神與他同在的人，應該具有何等威武尊貴的態度啊！在這樣的聯結中，一舉一動有大丈夫的氣概乃是你的責任，像摩西一般，毫無懼怕地進到法老面前。

◎ 你的紅海

壯膽前行罷！

不要想到前面的紅海。

你應該深信當你來到它面前，水將分開，

而你將穿過它，進入自由的應許之地。

——譯自「神的召喚」

出譯本的忠實程度來。

總而言之，只有聖經是聖靈所啟示的——但譯者不是。讀者要自己小心！完

§ § § § § § § § § §

※沒有一個神的孩子，沒有一位基督徒是已經充份地預備好能承擔職事，直到他能忍受一個煩忙生活的壓力而仍保持着禱告的生活與保持在神裏面，以致他的禱告，生活與讀經都分配得很好。

※起初的愛並非強烈地想去做工的心願；它乃是心靈中單單對耶穌自己的奇妙所生之覺醒。

※我們要把我們的眼睛轉離每一件事，每一個人，單注視耶穌。——羅炳森師母

本堂 訊 息

一、六月24 ~ 27日（週二至週五）舉行全週等候親近主之禱告聚會。

二、七月7 ~ 12日（週一至週六）於關渡基督書院舉行青年夏令營，美國的凱牧師夫婦將前來服事。

三、七月21 ~ 26日（週一至週六）於關渡基督書院舉行兒童夏令營。

四、本堂新出版之書籍計有：1 新編之頌讚詩選 2 論屬靈的恩賜 3 論聖靈的浸 4 姊妹的職事小冊。

加 參 迎 歡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年長禱告會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靈修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兄弟會	每禮拜六上午九時三刻	
青少年聚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乘車：251，藍253（往溝子口方向者）；指南 2；欣欣北碇線至溝子口或考試院 站下車，71、76路至懷恩隧道站下 車。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主日學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0，30，60，207，236，251，252，253， 254；2—中；指南1，2，5；欣欣 北碇線至公館下車。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	
1. 永和	永和市大新街45巷3號
2. 萬華	臺北市大理街155巷3弄4號2樓
3. 寶橋	臺北市木柵一壽街66巷8號
4. 深坑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5. 萬順	臺北縣深坑鄉萬順寮金谷4巷11號
6. 平溪	臺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7. 石碇	臺北縣石碇鄉東街63號
8. 羅東	宜蘭市和睦路6巷16號（週三晚七時半） 縣冬山鄉廣安路102號之1
9. 新竹	新竹光明新村2號之1
10. 臺中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67巷1號。電話：285163
11.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立誠巷21號1樓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
 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 10:25